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收購目標公司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為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其中主要聚焦之一在太陽能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已完成自香港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隨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目前，目標公司已開發3個併網發電能力約500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並擁有一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目標公司亦與香港的多家物業業主及土地擁有人合作以開展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並獲認可為香港領先的太陽能市場參與者之一。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與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新能源市場一家領先太陽能運營商之目標以及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綜合新能源公司(專注於環保能源)的業務策略相符。董事會亦認為，目標公司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特別是利用其於香港太陽能發電行業之項目經驗，並且將會與本集團之現有及即將實施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產生協同效應。

目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一個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併網發電能力為約4.085兆瓦。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可讓本集團即時參與香港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之開發、建設及運營，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會亦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目標公司之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並通過自身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